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09-10號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

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16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下稱"本部")就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在監察旅行代理商的工作中擔當業界自我規管的角色及向其收取徵費的依據提供意見。本文件載述本部的意見。

2.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下稱"《條例》")就控制及規管旅行代理商訂定條文。《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書須提交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下稱"註冊主任")。根據《條例》第11(1A)條，註冊主任批出的任何牌照，均須受一項條件所規限，即在牌照生效期間，申請人必須為並一直保持為《條例》附表1第I部所指明的認可機構的成員。旅遊業議會是該附表所指明的認可機構。此條文的效用，是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

3. 根據《條例》第32I(1)條，旅行代理商有法律責任就其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向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下稱"議會徵費")。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議會徵費)公告》(第218章，附屬法例C)第1條的規定，議會徵費的現行比率為旅行代理商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的0.15%。第32I(4)條進一步規定，旅遊業議會就議會徵費收到的款項，只可運用於該議會為貫徹或達到其宗旨而招致的營運開支。因此，《條例》第32I條為旅遊業議會提供了法律根據，使其可向旅行代理商收取議會徵費，作為貫徹或達到其宗旨的營運開支。

4. 旅遊業議會是一家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按照第32章第21(1)條¹，因應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列出的宗旨，獲發予特許證，使其可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而無須在其名稱中加入"Limited"一字及"有限公司"一詞。根據旅遊業議會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列出的宗旨，包括為香港各旅行代理商會員及組團商會員成立全面代表性的機構，以及為會員之間、會員與議會之間及會員與公眾人士之間訂定及維持不同

¹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第21(1)條，凡有證明提出，令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一個即將組成為有限公司的組織，其組成的宗旨是為了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為了其他具效益的宗旨，並擬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實踐其宗旨，且擬禁止向其成員支付任何股息，則處長可藉特許證，指示該組織可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而無須在其名稱加入"Limited"一字及"有限公司"一詞。

守則，以確保議會會員的操守、專業能力及高水平服務。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規管該會運作的一般原則作出規定，其範圍包括會籍、費用、會計規則、作業守則、會籍終止及其他懲罰，以及會議等。第32章第23(1)條規定，一家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註冊後，在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以及在每名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載有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的契諾。

5. 根據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理事會所頒布之作業守則，而有關守則旨在監管旅行代理商的行為與作業或其他做法，以及理事會不時列為關乎旅遊業議會會籍的其他事項。根據旅遊業議會網頁的資料顯示，會員作業守則包括：(i)《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ii)《經營外遊團守則》、(iii)《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iv)《經營入境旅行服務守則》及(v)《經營遊學團守則》。根據《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第5(5)段，倘有會員違反《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或其他守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a)條及11(3)(b)條的規定受到處罰(即終止會籍；及若有關當局認為終止會籍是過重的懲罰，則可施加罰款：初次違規，50,000港元；第二次違規，100,000港元；以後違規，200,000港元；及／或暫停會員會籍為期不超過兩年；及／或施加譴責)。

6. 按照上文第4及5段所述，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由該會理事會所頒布之作業守則似乎提供了根據，讓該會在監察旅行代理商的工作中，擔當業界自我規管的角色。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0年5月17日